

#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北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新建施工道路临时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民政局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0.1971hm <sup>2</sup>
	破坏土地面积	0.1971hm <sup>2</sup>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24 个月	
<b>专家评审结论</b>	<p>2022年11月3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州北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新建施工道路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p>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泸州北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新建施工道路临时用地项目位于泸县喻寺镇古桥村，损毁土地0.1971hm<sup>2</sup>。</p> <p><b>二、土地复垦部分</b></p> <p>(一) 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二) 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州北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新建施工道路临时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0.1971hm<sup>2</sup>，其中已损毁0.1971hm<sup>2</sup>，损毁土地主要为水田、旱地、园地、沟渠、田坎，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为四川省泸县喻寺镇古桥村。</p> <p>(三) 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3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0.1971hm<sup>2</sup>，计划复垦水田0.1971 hm<sup>2</sup>。土地复垦率为100%。</p> <p>(四) 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p><b>三、专家组强调事项</b></p> <p>(一) 补充内审意见、土地剖面图等；</p> <p>(二) 复合肥NPK(11-6-23)再论证；</p> <p>(三) 增加结论与建议章节；</p> <p>(四) 社会经济概况，建议注明数据来源及年度。P12，项目区社会经济慨况下面，2021年.....，建议修改；</p> <p>(五) 建议增加“项目施工工序或工艺流程，破坏土地的各个环节。顺序、方</p>	

式”阐述；

- (六) 建议完善计划安排内容，时间线，计划安排，对应施工工序；
- (七) 规范成果图件、附表及其他资料；
- (八) 细化表土堆放、保护。
- (九) 增加施工道路断面图，明确坡比；
- (十) 余土外运单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7.2461 万元，动态总投资 7.2461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施工费 5.2626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50 万元，其它费用 0.4835 万元。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杨木金		教授	13508039075	杨木金
	马福海		高工	13541588586	马福海
	黄永华		高工	15328303860	黄永华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章) 2022年11月1日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